大环评审〔2024〕1-14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理州宾川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2022年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宾川县泽源供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大理州宾川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2022年度）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大理州宾川县宾居镇、州城镇，由主体工程、依托工程、临时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五部分组成。项目主体工程主要包括输水工程、净水厂工程、配水工程，依托工程主要为大王庙龙潭、团山地下暗河（溶洞）泉水、黑树龙潭等三个地下水源点，以及人池湖水库。项目工程总面积为1085.10亩，永久占地61.89亩（其中净水厂占地面积42.25亩），临时占地1023.21亩。

二、宾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大理州宾川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宾发改发〔2021〕36号），对宾川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可研进行批复，该项目为其中之一；项目总投资19081.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6.7万元，占总投资的0.926%。

根据《报告书》及技术评估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根据《报告书》分析，本项目涉及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工程临时占地管线部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7.28公顷，净水厂部分及进场道路涉及国家二级公益林地3.1677公顷。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应根据国家、省、州关于永久基本农田、国家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大王庙龙潭和黑树龙潭泉水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划分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规定，落实好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污水收集与处理工作，施工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并及时清运、妥善处置；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通过加强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在项目范围内施工，做好施工场地的水土保持工作，有效防治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严格控制施工及人员活动范围，禁止偷捕猎杀动物、非法采伐和破坏周边植被等行为。

（三）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等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净水厂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生产废水得到妥善处置，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定期检查净水厂环保设施设备，对设备故障或管道异常等现象及时上报处置，消除污染隐患；制定污水事故排放应急及防范措施，杜绝污水事故排放；加强净水厂和周边土壤环境风险管控，项目区须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分区防渗设计、建设；同时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防止项目运行对项目区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类收集、暂存、运输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运输及处置等环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必须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规范做好台账管理工作。

（五）强化厂区绿化，认真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净水厂污泥脱水间的恶臭气体以及加药间的废气管理，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净水厂、提水泵站、增压泵站噪声达标。

（六）严格落实该《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严格落实厂区及周边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事故应急措施，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宾川分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五、该《报告书》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办法，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大理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宾川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大理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执法监管工作。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宾川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辖区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日常运行等执法监管工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7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

州生态环境局宾川分局，云南佳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7日印发